

##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### 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工作人員差旅、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
- (二)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
- (三)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攝(錄)影及照片等費用。
- (四)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。
- (五)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
- (六)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
- (七)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
- (八)評選作業費(含評審費)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。
- (九)工程開辦、協調、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(如係透過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，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)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
- (十)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
- (十一)工程獎金。
- (十二)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### 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：

- (一)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，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

|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    | 最高基準 | 備 註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      | 三·〇% | 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 |
|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| 一·五% | 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 |
|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 | 一·〇% | 列基準逐級差額   |
|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   | 〇·七% | 累退計算。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超過五億元部分 | ○·五% | 三、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。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(二)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：

1. 建築物工程：

依前表基準，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。

2. 公共工程（不包括建築物工程）：

依前表基準，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公共工程（不包括建築物工程）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。

(三)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，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，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
(四)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：

1. 編有代辦費者，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
2. 未編有代辦費者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。

3.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，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。

六、(刪除)